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簡上字第27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語彤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所為113年度原簡字第2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1年度調偵緝續字第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原簡上卷第64頁），是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合先敘明。

二、次按第二審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此觀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甚明。查被告林語彤經本院合法傳喚，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民國113年9月25日德警分刑字第1130040787號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原簡上卷第43至51頁），其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本院爰不待其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逕行判決。

三、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自應予維持，爰引用原審刑事簡易判決書記載之事

01 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02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觀諸本件被告所涉詐欺罪之法定刑  
03 度、告訴人遭詐騙之情節、程度及因此所受損失，原審判決  
04 之量處刑度顯有過輕之嫌，爰提起上訴等語。

05 五、又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6 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  
07 用其權限，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  
08 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  
09 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  
10 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  
11 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  
12 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  
13 4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審認被告犯刑法第339條第1  
14 項之詐欺取財罪，並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竟詐騙告  
15 訴人陳維榮，使告訴人遭受損失，應予非難，又其犯後於偵  
16 查否認犯行，最終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惟迄未賠償告訴  
17 人所受損害，犯後態度普通，又其前有幫助詐欺取財之前案  
18 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素  
19 行難認良好，復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  
20 受損失、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  
21 期徒刑2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判決量  
22 刑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尚無違法不當情形，亦  
23 無濫用其職權，本院自應予尊重；而檢察官上訴理由所提各  
24 情，已為原審判決所適當反應評價，檢察官猶以該事由提起  
25 上訴，自非可採。是原審判決量刑並無違法不當，檢察官所  
26 提上訴理由亦非可採，從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27 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29 條、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楊朝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蔡雅竹提起上  
31 訴，檢察官吳宜展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03 法官 藍雅筠  
04 法官 范振義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鍾宜君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 113年度原簡字第25號

12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3 被 告 林語彤

14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緝續字  
16 第3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裁定  
17 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林語彤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20 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事實及理由

2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  
25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6 (一)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所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7 (下稱本案車輛)」補充更正為「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28 小客車(嗣改懸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引擎號碼：000000  
29 00V，下稱本案車輛)」。

30 (二)補充「被告林語彤於113年3月11日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01 「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引擎號碼查詢車籍資料」為證  
02 據。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林語彤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竟詐  
06 騙告訴人陳維榮，使告訴人遭受損失，應予非難，又其犯後  
07 於偵查否認犯行，最終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惟迄未賠償  
08 告訴人所受損害，犯後態度普通，又其前有幫助詐欺取財之  
09 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10 參，素行難認良好，復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  
11 訴人所受損失、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1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沒收：

14 被告向告訴人詐得如附表所示之本案車輛，為其犯罪所得，  
15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17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18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  
20 由（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楊朝森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23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劉得為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書記官 趙芳媿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28 附表：

29

名稱	車牌號碼	引擎號碼	價值
自用小客車1 輛	原車牌號碼00-0000號，嗣 改懸掛車牌號碼000-0000	00000000 V	新臺幣4萬 9,800元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號。		
--	----	--	--

附件：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調偵緝續字第3號

被 告 林語彤 女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林語彤明知無資力購買陳維榮出售之自用小客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下午5時許，見告訴人在臉書社群網站上張貼欲以新臺幣（下同）4萬9800元出售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之訊息，隨即聯繫告訴人佯稱購車，致告訴人不疑有他陷於錯誤，雙方約定於同日晚間8時許，在桃園市八德區廣豐新天地商場前看車簽約，再於同年月29日上午11時許，至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辦理過戶後，遂交付本案車輛予被告，迄於110年5月10日，被告仍多次推拖延期且分文未給付汽車買賣價金，告訴人始悉受騙。

二、案經陳維榮訴由本署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 (一)被告林語彤於偵查中之供述。
-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維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 (三)汽車買賣定型化合約書、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存證信函、被告與告訴人之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擷圖28頁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02 檢 察 官 楊 朝 森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0 日  
05 書 記 官 鍾 孟 芸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